

發文單位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

發文字號：（78）台勞資一字第 12219 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 78 年 06 月 02 日

要 旨：

關於勞工是否可以同時在兩家公司以正式員工身分工作，工會是否有權阻止公司此項作法乙案

全文內容：關於勞工是否可以同時在兩家公司以正式員工身分工作，工會是否有權阻止公司此項作法乙案，查本案勞工可否在兩家事業單位工作，於現行勞工法令上並無規定，惟查勞工與雇主得約定專任義務之紀律事項，但經雇主同意兼職者不在此限，並可於勞動契約或工作規則中明定之，工會亦應依上開規定辦理。

資料來源：勞工組織法規及解釋彙編（83 年 6 月版）第 163 頁

資料來源：勞動部勞動法令查詢系統

下載時間：民國105年1月19日

發文單位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

發文字號：（82）台勞動一字第 55646 號 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82 年 09 月 15 日

勞動基準法暨附屬法規解釋令彙編（84年10月版）第 386 頁 勞動基準法暨附屬法規解釋令彙編（86年4月版）第 434 頁 勞動基準法暨附屬法規解釋令彙編（87年5月版）第 447-448 頁 勞動基準法暨附屬法規解釋令彙編（89年1月版）第 490 頁 勞動基準法暨附屬法規解釋令彙編（90年6月版）第 524 頁 勞動基準法規彙編（96年7月版）第 478-479 頁

相關法條：勞動基準法 第 7 、 9 、 70 條（73.07.30）

要旨：關於勞工未經許可在外從事與其工作性質不同之業務，以致影響勞動契約之履行，事業單位可否於工作規則中訂定處罰事項疑義

全文內容：勞工固可於正常工作時間外兼職，惟若兼職影響勞動契約之履行時，事業單位可於工作規則中訂定具體、適當之處罰條項；至於兼職是否影響勞動契約之履行發生爭議時，應於個案中具體客觀認定之。

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346台北市大同區延平北路2段83號9樓

聯絡人：李思嫻

聯絡電話：02-85902729

傳真：02-85902738

受文者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11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勞動2字第100013280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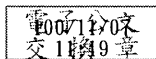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

主旨：所詢因病留職停薪期間兼職疑義一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局100年8月30日局企字第1000049197號函。
- 二、查現行勞動法令並未明文禁止勞工之兼職行為，但勞工之兼職行為不得損害雇主之利益及影響勞動契約之履行。至於勞工於留職停薪期間在外兼職，如違反向雇主申請留職停薪之理由，或喪失申請時之原因，雇主得要求其復職。惟案內所陳是否喪失申請留職停薪之原因或理由，仍應依個案事實認定。

正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



副本：本會勞動條件處

